

第 五 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
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
情形之具體說明

第5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依據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述，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之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案此次變更內容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各項具體說明如表 5-1，評定結果本次變更並不涉及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表 5-1 本次變更內容是否需要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判定表**

|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 | 是 | 否 | 說明 |
|---|--------------------------|-------------------------------------|---|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原計畫樓高為 137.9 公尺之商業大樓，故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2 款：高樓建築之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7.4.11 公告修正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由於取消一般旅館(B-4)規劃，申請容積獎勵增加，故申請變更建築配置降低樓層減少樓高為 136.5 公尺之商業大樓，故依「建築技術規則」重新檢討、調整實設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無涉及樓高及基地面積規模擴增超過百分之十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影響評估。 |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次申請之土地使用變更內容未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次變更仍維持原環說所應執行環境保護對策，未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次變更內容所衍生之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行人風場及交通之增量影響，經評估結果，其影響屬短暫及輕微，均遵照原環說承諾執行相關減輕對策，並未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且本次未變更環境保護對策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因此本次變更後對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並無加重影響之情形。 |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之影響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次變更內容均遵照原環說承諾執行相關減輕對策，並未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並未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並未有經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